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股票代码：00206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6 号 3 号楼 306 室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06 室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407 室
配套融资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ce.com.cn 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10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1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5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6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26
二、审批风险.....	26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27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7
五、收购整合风险.....	27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8
七、工程施工风险.....	28
八、市场竞争风险.....	28
九、安全生产风险.....	28
十、海外业务风险.....	29
十一、业务转型风险.....	29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5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八、重启与浙江交工重组的原因	36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江山化工/上市公司	指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铁新材料	指	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山化工全资子公司
浙江交工/标的公司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工有限	指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前身
浙江交通集团/交通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铁路集团/浙铁集团	指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资公司/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航成套	指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汇众壹号	指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众贰号	指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港通	指	浙江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全资子公司
交工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全资子公司
交工钱潮	指	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全资子公司
交工路建	指	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全资子公司
交工金筑	指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全资子公司
交工养护	指	浙江交工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
顺畅养护	指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
沪杭甬养护	指	浙江沪杭甬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控股子公司
宁波海力	指	宁波海力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湘潭金基	指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邦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指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交工 100%股权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山化工、浙铁新材料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主体
业绩承诺期	指	指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当年），若标的资产交割在 2017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若标的资产交割在 2018 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净利润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指标的资产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一带一路	指	（英文：The Belt and Road，缩写B&R）是“丝绸之路经济带”

		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简称。陆上依托国际大通道，以沿线中心城市为支撑，以重点经贸产业园区为合作平台，共同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等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海上以重点港口为节点，共同建设通畅安全高效的运输大通道
聚碳酸酯	指	(简称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
DMAC	指	二甲基乙酰胺
EPC项目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BT 项目	指	是指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PPP 项目	指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贝恩市场分类法	指	根据美国经济学家贝恩和日本通产省对产业集中度的划分标准，将产业市场结构粗分为寡占型（ $CR_{10} \geq 40\%$ ）和竞争型（ $CR_{10} < 40\%$ ）两类。其中，寡占型又细分为极高寡占型（ $CR_{10} \geq 70\%$ ）和低集中寡占型（ $40\% \leq CR_{10} < 70\%$ ）；竞争型又细分为低集中竞争型（ $20\% \leq CR_{10} < 40\%$ ）和分散竞争型（ $CR_{10} < 20\%$ ）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浙江交工 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新材料拟以现金方式向浙江交通集团购买浙江交工 0.01%股权。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 号）并经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52.39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14 元/股。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需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交通集团	445,315.00	52.39	445,262.61	547,005,663
2	浙江国资公司	26,195.00		26,195.00	32,180,589
3	中航成套	26,195.00		26,195.00	32,180,589
4	汇众壹号	13,180.28		13,180.28	16,191,985
5	汇众贰号	13,014.72		13,014.72	15,988,604
合计		523,900.00	52.39	523,847.61	643,547,43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浙江交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129,390
2	中介机构费用	4,000
合计		133,39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额小于募投项目拟投入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

万邦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交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 号）。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415,525,563.91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 1,264,116,383.83 元相比，评估增值 1,151,409,180.08 元，增值率为 91.08%。

收益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39,00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264,116,383.83 元相比，评估增值 3,974,883,616.17 元，增值率为 314.44%。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

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浙江交工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39 亿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浙江交工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39 亿元。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测算，江山化工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03 元/股、8.52 元/股和 7.92 元/股。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选择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即 9.03 元/股，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8.1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江山化工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39 亿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52.39 万元交易对价后的 523,847.61 万元对价由江山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8.14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643,547,43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39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337,791 股股份（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浙江交通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持有的江山化工的股份在本次

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江山化工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山化工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除浙江交通集团外的交易对方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 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

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持有的由于江山化工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期间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交割前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全额补足。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为51,970万元、65,000万元、75,342万元及82,393万元（如涉及）。该等净利润指经江山化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1、如浙江交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江山化工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如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需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江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7、江山化工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8、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山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江山化工董事会负责办理江山化工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9、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现金补偿。浙江交通集

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需在收到江山化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江山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江山化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江山化工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对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2、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向江山化工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浙江交工，浙江交工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其中浙江交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工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2.39 亿元。

2016 年末浙江交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交工	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1,560,531.30	523,900.00	469,544.93	332.35%
营业收入	1,112,387.21	-	364,630.23	305.07%
净资产	189,806.48	523,900.00	160,915.60	325.57%

上述指标占比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交易完成后，浙江省

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受经济不景气及产能过剩等影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大幅亏损，并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度，受化工行业回暖、新收购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效益释放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尽管如此，化工行业业绩不稳定、波动性大的风险仍然存续。

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将拥有浙江交工 100%股权，并将在原有化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交通工程施工业务。由于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增长和国家对交通工程建设的政策支持，在“十三五”期间预计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66,168.90 万股。通过本次交易，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64,354.7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 130,523.64 万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铁集团	23,921.53	36.15	23,921.53	18.33
浙江交通集团	-	-	54,700.57	41.91
浙江国资公司	-	-	3,218.06	2.47
中航成套	-	-	3,218.06	2.47
汇众壹号	-	-	1,619.20	1.24
汇众贰号	-	-	1,598.86	1.22
其他股东	42,247.36	63.85	42,247.36	32.37

合计	66,168.90	100	130,523.64	100
----	-----------	-----	------------	-----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交通集团公司吸收合并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6]9 号），浙江交通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后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铁集团注销。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浙江交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吸收合并事项尚未完成，浙铁集团为浙江交通集团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江山化工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浙江交工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公司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浙江交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扩大。由于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标的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公司与浙江交工将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将根据化工业、交通工程施工行业的不同特点，在上市公司层面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上市公司向双主业的转型要求。

（四）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天健所审计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期间	2016 年末/期间（备考）	增幅
总资产（万元）	469,544.93	2,030,076.24	332.35%
总负债（万元）	308,629.33	1,679,406.55	444.15%
股东权益（万元）	160,915.60	350,669.69	117.92%
营业收入（万元）	364,630.23	1,477,017.44	305.07%
利润总额（万元）	8,557.21	67,310.31	686.59%
净利润（万元）	6,627.97	50,823.00	66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7.97	46,897.97	607.58%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225.75%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交工均系公司子公司，下同。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6 年末实际值	2016 年末备考值
资产负债率	65.73%	82.73%
流动比率	0.48	0.92
速动比率	0.41	0.57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1）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浙江交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

可比交通工程施工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山东路桥	76.93
	中国交建	76.67
	龙建股份	91.17
	四川路桥	83.25
	北新路桥	81.68
	成都路桥	53.80
	重庆路桥	92.91
	正平股份	66.21

	平均数	77.83
--	-----	-------

浙江交工 2015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9%、87.84%，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2) 本次交易将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交易完成后，浙江交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65.73% 上升至交易后的 82.73%，本次交易会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3) 浙江交工负债中，有息负债占比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总资产比例下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工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及有息负债等，其中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36.59 亿元，占全部负债的 26.69%，占总资产的 23.45%，占比较小。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合计为 20.79 亿元，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负债的 67.36%，有息负债/总资产比例为 44.2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有息负债合计为 57.38 亿元，占上市公司总负债的 34.17%，有息负债/总资产比例为 28.26%，比例将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上将优化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4)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降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占比，优化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改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6 年度实际值	2016 年度备考值
------	------------	------------

毛利率	16.22%	10.16%
净利润率	1.82%	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7.97	46,897.9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明显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和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承诺函
	关于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承诺方	承诺事项
	关于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履行出资义务的说明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关于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交易已经江山化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且关联股东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四）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

（五）盈利预测补偿

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在浙江交工未能完成业绩预测的情形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号）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可能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健所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营业收入（万元）	364,630.23	1,477,017.44	298,208.50	1,253,800.75
净利润（万元）	6,627.97	50,823.00	-26,514.41	-1,43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7.97	46,897.97	-26,514.41	-4,22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9	-0.48	-0.04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按照假设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交易后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016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 0.27 元。

2、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若浙江交工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公司将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同时，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与承诺的兑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因浙商证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控制的公司，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重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剔除股市变动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江山化工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等规定，如果最终发现本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因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立案稽查的情况，则可能出现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了在特定情况下双方有权解除协议并终止本次交易的条款，若交易双方出现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重组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39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相关标的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做出承诺。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承诺净利润为 51,970 万元、65,000 万元、75,342 万元及 82,393 万元（如涉及）。该等净利润指经江山化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但是，如标的公司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扩大。由于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标的公司属于建筑行业，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尽管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在浙江交通集团的管控下独立运行，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浙江交工 2015 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49%、87.84%，高于上市公司同期的资产负债率。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 65.73% 上升至交易后的 82.73%，请投资者关注。

七、工程施工风险

浙江交工主要从事交通工程的施工等业务，交通工程施工的周期和效率将直接影响浙江交工同期的财务情况。施工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设计发生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交通供电供水限制、征地拆迁及恶劣气候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将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交通工程施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除了特大型、全国性建筑企业和各省、市、自治区国有或股份制从事公路工程施工的企业以外，民营企业为代表的交通工程施工企业不断加入。目前，全国拥有公路工程施工一级以上资质企业 450 家左右。路桥施工产业正处于向规模化、品牌化、规范运作的转型，优胜劣汰的趋势正逐步显现，浙江交工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环境。

九、安全生产风险

交通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生产指挥不当或员工操作失误，可能导致机械设备损害或人员伤亡；由于施工设计中对安全风险考虑不充分，可能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施工机械设备如果处于不良的使用、运行状态，也有可能引起相应的事故；施工现场经常处于露天或者高空环境，周边的地质状况可能较为复杂，如不能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可能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因此，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能做好足

够的预防措施或遭遇一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以及经济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海外业务风险

目前亚洲、非洲、南美洲各国纷纷改善投资环境，不断增加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快电力、交通、运输等项目建设，为国内企业承接海外项目持续提供动力。此外，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中国主导区域性基础设施合作机制运行，在海外将不断催生出新的项目机会。浙江交工已在亚洲、非洲、大洋洲、南美洲等多个国家设立了办事机构。但是，由于海外项目与国内项目相比，在法律法规、资金支付、施工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海外业务实施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十一、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工业扩展为化工业、交通工程施工业双主业共同发展，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不能有效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等方面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优化，满足转型要求，则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

“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5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8号），明确指出：

“鼓励进一步发挥现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省属企业未上市资产与上市公司对接整合，通过吸收合并、资产注入等方式，利用本集团或其他省属企业已有上市公司平台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实现上市。

省国资委牵头负责推进资产证券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政策咨询与指导，积极帮助和指导企业规范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及时做好预沟通、预审核及审批。各有关部门加大对省属企业推进资产证券化的支持力度，及时帮助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

（二）交通工程施工行业的发展机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标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二十四项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中：1、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2、国省干线改造升级；9、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维修技术应用；12、农村公路建设；17、高速公路快速修筑与维护技术和材料开发与应用。

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

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业在“十三五”期间仍有增长空间，而建筑业的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交通工程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增长和国家对交通工程建设的政策支持，交通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世界经济论坛 2017 年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指出“一带一路”倡议取得积极成果并继续欢迎世界加入一带一路大浪潮。“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于 2017 年 5 月在北京举办，强调“共建合作平台，继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此同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连续两年提及一带一路，2017 年“十九大”召开在即，预计“一带一路”届时将获得更大政策支持，有助于推动建筑工程企业海外业务的加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利于实现国有资本调整、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国有资产证券化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协同地市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金融业务、交通关联业务、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四大板块。

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交通集团将把所属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资产证券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

（二）浙江交工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置入浙江交工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浙江交工主营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路桥施工企业之一。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需求的不断增加、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

不断增长和国家对路桥建设的政策支持，路桥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此外，“一带一路”计划的实施也将刺激路桥行业快速发展。据亚洲开发银行测算，2020年前亚洲地区每年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达到7,300亿美元，另需近3,000亿美元用于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的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态势。2016年，浙江交工新签施工合同274.74亿元，同比增长136.56%。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注入浙江交工100%股权，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三）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业绩波动，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当前从事的化工业务除PC外，均为传统化学产品，周期性较强，上下游波动大，业绩波动性大。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化工行业整体处于去产能、调结构、求转型的供给侧改革时期，公司主要产品DMF、DMAC、顺酐等产品的下游需求持续低迷，产品供求结构进一步失衡，产品竞争激烈，导致江山化工2014年度、2015年度巨额亏损，并因连续两年亏损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6年下半年以来，化工行业整体呈现复苏趋势，公司主要产品DMF、DMAC、顺酐、PC等产品价格有所回升，原材料价格涨幅与产品售价剪刀差扩大，子公司浙铁大风也逐渐发挥效益，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去年大幅好转。2016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并成功撤销了退市风险警示。

2017年一季度，公司化工业务延续2016年下半年以来良好的发展态势，2017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12.76万元。尽管如此，公司现有化工业务业绩波动性大的行业特性并未消除，未来如宏观经济状况放缓，可能会使公司化工业务业绩再次大幅下降。

此外，自2011年与江山市政府就公司本部整体搬迁部分事宜达成共识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搬迁工作，并签署了《会谈备忘录》。由于公司本部整体搬迁事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搬迁事项亦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业绩将包含化工业务、交通工程施工业务

两部分，将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性。

（四）有利于上市公司 PC 产品在建筑材料领域的拓展，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子公司浙铁大风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投产后，成为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本土企业。

聚碳酸酯（PC）是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产品，其光学性能、机械性能、电绝缘性等均优于同类产品，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的工程塑料。另一方面，由于聚碳酸酯国产化率低，国内厂商主要为国际化工巨头在国内设立的公司，目前国内聚碳酸酯产能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仍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

建筑材料领域是聚碳酸酯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聚碳酸酯板材具有高透光性、抗冲击性、耐紫外线辐射、制品的尺寸稳定性好和良好的成型加工性能，比普通玻璃具有明显的优势，是建筑行业理想的采光材料之一。

我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应用聚碳酸酯板材，销售量迅速增长，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进步，大型公共设施投建不断增长，我国聚碳酸酯板材消费量大幅增长，且市场空间有望继续增大。

鉴于国内 PC 企业近年来纷纷上马、扩产 PC 项目，市场竞争预期将日趋激烈。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交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尝试施工新材料的使用，有利于公司 PC 产品在建筑领域的拓展，开辟客户渠道。

（五）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预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预核准；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 1、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系浙江交工的全体股东，包括：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共同合法持有的浙江交工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7〕59 号），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浙江交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39,000,000 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1,264,116,383.83 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 3,974,883,616.17 元，增值率为 314.44%。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交工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2.3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23,847.6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52.39 万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浙江交工，浙江交工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控制。本次交易对方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其中浙江交通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权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工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2.39 亿元。

2016 年末浙江交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对应数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交工	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1,560,531.30	523,900.00	469,544.93	332.35%
营业收入	1,112,387.21	-	364,630.23	305.07%
净资产	189,806.48	523,900.00	160,915.60	325.57%

上述指标占比均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交易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重启与浙江交工重组的原因

（一）前次筹划重组事项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

1、前次筹划重组基本情况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情况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继续停牌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前次筹划重组终止原因

由于浙江交工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未能在停牌 3 个月内披露原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公告》相关规定，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上述继续停牌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终止筹划收购，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针对前次在上市公司审议前次重组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是继续停牌的议案，尚未对重组方案等进行审议。

（二）本次重启与浙江交工重组的原因

1、本次重组是实现国有资本调整、国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的政策要求

根据 2015 年 5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8 号），指出：

“鼓励进一步发挥现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推动省属企业未上市资产与上市公司对接整合，通过吸收合并、资产注入等方式，利用本集团或其他省属企业已有上市公司平台将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实现上市。”

因此，本次重组的实施是发挥江山化工这一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优势的重要举措，符合国有资本调整、国有资产证券化的政策要求。

2、重组标的浙江交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绩稳定性、盈利能力将大幅增加，并能发挥协同效应

浙江交工主营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路桥施工企业之一。随着我国对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增长、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发展前景依然广阔，在“十三五”期间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地发展。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浙江交工 100%股权，将大幅降低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波动性，提升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此外，上市公司子公司浙铁大风系国内首家能够与国际巨头形成竞争的聚碳酸酯生产企业，公司聚碳酸酯未来的发展状况及业绩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有重大影响。建筑材料领域是聚碳酸酯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因此本次重组置入浙江交工有利于上市公司 PC 产品在建筑材料领域的拓展，发挥协同效应。

3、本次重组预期能及时披露重组预案

由于有前次重组工作阶段的经验，上市公司、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及预案（修订稿），不会出现长期停牌超过 3 个月的情形。

4、能够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原有化工业务业绩波动性大的风险

与前次重组筹划阶段（指 2016 年 8 月-11 月）相比，尽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但现有化工业务业绩波动性大的行业特性并未消除，未来如宏观经济状况放缓，可能会使公司化工业务业绩再次大幅波动。此外，公司本级目前正在推进搬迁工作，亦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再次启动系公司根据提高国企资产证券率、标的资产浙江交工的发展前景、提高业务协同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等做出的审慎决定。

本次重组后，预期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预计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与上次筹划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前次筹划重组事项未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公告》相关规定，由于前次筹划重组公司未能在累计停牌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前次重组方案未最终确定，公司仅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与浙江交工全体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确认了初步意向。

2、本次重组未违反前次相关承诺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距前次重组股票复牌之日超过 2 个月，承诺期已届满，未违反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董星明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